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编号: 2011-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4、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国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共 5 人, 代表股份 215,333,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70.370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黄国喜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3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653 证券简称: 中华控股 编号: 临 2011-12 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上海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一楼第二放映厅举行。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7 |
|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5,913,93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7909% |

(三) 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出席 7 人, 其中祁玉民董事、何小董董事、程伟董事、张新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雷小阳董事委托崔锋董事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4 人, 其中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 |
|----|------------------------|-------------|---------|-----------|--------|--------|--------|----|
| 1 | 关于转让绵阳华瑞 100% 股权的议案 | 8,419,929 | 97.7660 | 116,203 | 1.3493 | 76,200 | 0.8847 | 是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5,800,121 | 99.9447 | 113,811 | 0.0553 | 0 | 0.0000 | 是 |
| 3 |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425,929 | 97.8356 | 116,203 | 1.3493 | 70,200 | 0.8151 | 是 |
| 4 |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4,678,284 | 99.3999 | 1,142,968 | 0.5551 | 92,680 | 0.0450 | 是 |

注: 第 1、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宜,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 第 2 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应当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 上述几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珍、冯一鸣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监票股东、计票人签字见证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 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146 证券简称: 大元股份 编号: 临—2011-3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冬梅的辞职报告, 张冬梅女士因故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 公司指定董事、总经理刘永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时, 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146 证券简称: 大元股份 编号: 临—2011-3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杨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

证券代码: 000690 证券简称: 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 2011-0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于运喜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 代表股份 566,955,36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4%。

四、会议提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 日相关公告):
一、同意股 566,955,3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 0 股, 反对股 0 股, 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同意股 566,955,3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 0 股, 反对股 0 股, 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同意股 566,955,3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 0 股, 反对股 0 股, 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同意股 566,952,7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4%, 弃权股 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6%, 反对股 0 股, 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183 证券简称: 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1-0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57,023,43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 共派现金 287,107,031.4 元。

按照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以 2011 年 4 月 18 日为 2010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为除息日。

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7.48 元/股。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18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2110 证券简称: 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 2011-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商报》、《中国商报》、《中国商报》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 公司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卫卫清先生, 独立董事刘敬芳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年先生, 财务总监顾金松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司 94% 股权, 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持有本公司 238800 股股票。2010 年 5 月 20 日, 杨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元股份公司的股份”, 即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元股份公司的股份(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0-19 号公告)。就公司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行为是否违背杨军先生承诺的事项, 上海泓泽律师事务所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1、杨军先生目前持有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 56 号令”第八十二条规定, 杨军先生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虽然杨军先生持有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 但杨军先生所作承诺属于个人行为, 由其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是以“支付购买阿拉善左旗明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64% 股权和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及“代郭文军偿还大元股份 1.6 亿元款项”为目的的筹资行为, 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并有利于上市公司, 是公司行为。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大元股份的行为, 并不构成对“杨军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元股份”承诺的违背。

3、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 持股超过 5%, 且本次减持比例超过 1%,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220 证券简称: 江苏阳光 编号: 临 2011-01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22 日, 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减持后, 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2,793,3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8%。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220 证券简称: 江苏阳光 编号: 临 2011-01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 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集团 | 指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 指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指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阳光 5.03% 的股份后持有江苏阳光 32.68% 的股份变动行为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人民币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4、注册资本: 1,953,873,000 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1000074434
6、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034487-7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呢绒、毛纱、毛线、针织品、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砖瓦的制造、加工; 染整; 洗毛; 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纱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9、经营期限: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10、税务登记注册号: 320281125034487
11、股东情况: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13、邮政编码: 2144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 |
|-----|--------|----|-------|----------|
| 陈丽芬 | 董事长 | 中国 | 江阴市 | 无 |
| 陆克平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江阴市 | 无 |
| 王洪明 | 董事 | 中国 | 江阴市 | 无 |

证券代码: 000534 证券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09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9 人, 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5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置地)因开发建设万泽国际大厦存在资金缺口, 拟向华商银行贷款 5700 万元, 贷款期限 8 年,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并收取财务安排费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万泽国际酒店装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常州置地华商银行贷款 5700 万元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常州置地项目在建设工程作为贷款抵押。

同意 9 票, 无反对和弃权票。

关于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0)。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0534 证券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11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 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万泽置地公司银行贷款 5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置地)因开发建设万泽国际大厦存在资金缺口, 拟向华商银行贷款 5700 万元, 贷款期限 8 年,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并收取财务安排费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万泽国际酒店装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常州置地华商银行贷款 5700 万元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常州置地项目在建设工程作为贷款抵押。

同意 9 票, 无反对和弃权票。

关于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0)。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0776 证券简称: 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1-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 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 36 类”广发“GUANGFA”商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我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主要基于下列原因: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原名称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发展银行”,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更改为现在使用的名称。广发银行目前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本公司前身起源于广东发展银行的证券部, 后按国家银监会的政策, 广东发展银行转让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名称中的“广发”, 亦是从银证分离之前沿用至今, 我公司并注册了有关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称等, 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因此上述商标权益在公司现面上没有体现。

2、“广发银行”是“东省管”的骨干金融企业, 与“广发银行”共同做好“广发”品牌的宣传和推广, 有利于提升“广发”广泛的公众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积极、主动致力于从中获得更大的品牌影响力, 促进自身业务推广和发展, 更符合公司利益, 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无论在广发银行使用现名还是原称“广东发展银行”期间, 以公众的认知习惯客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经营需要, 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672,548,576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3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江苏阳光股份 26,200,588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 1.47%;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江苏阳光股份 13,354,626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 0.75%; 2011 年 4 月 20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苏阳光股份 19,600,000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 1.10%; 2011 年 4 月 22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苏阳光股份 30,600,000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 1.72%。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江苏阳光股份累计已达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5.03%。

本次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582,793,3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8%。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江苏阳光股份 89,755,214 股, 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5.0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阳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日之前 6 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19,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 价格为 5.11 元。
2、201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30,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 价格为 5.0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丽芬
签署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
| 股票简称 | 江苏阳光 | 股票代码 | 60022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变动前阳光集团持股数量: 672,548,576 股, 持股比例: 37.7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阳光集团持股数量: 582,793,362 股, 持股比例: 32.6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 未解除对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丽芬 签署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 | | |

| 时间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 186,045,583.09 | 104,120,264.92 |
| | 负债总额 | 126,268,766.76 | 39,627,142.30 |
| | 净资产 | 59,776,816.33 | 64,493,122.62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利润总额 | -4,716,306.29 | -4,295,374.54 |
| | 净利润 | -4,716,306.29 | -4,295,374.5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置地华商银行贷款人民币 5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10 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常州置地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正常, 项目预售情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资金来源和偿还能力,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融资主要用于万泽国际酒店装修, 常州置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 57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 风险较小且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 包括本次会议所决定的常州置地华商银行贷款 5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5700 万元, 没有其他担保或逾期担保, 没有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没有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